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志工團組織章程(112.10.17 修正通過)

一、宗旨:結合熱心教育之家長們,協助校方照顧學童,並提昇家長與孩子共同成長,以發揮親職教育之功能。

二、團員入團資格:

1. 由本校熱心教育之家長自動申請並由學校審核聘任之。
2. 社區熱心家長,願意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且付出愛心為全校師生服務者。
3. 以上二者提出申請,經1個月的實際考核後,由各組組長報請輔導室核發志工識別證乙張。

三、團務組織:

1. 本團為復興國小之志工團體,與學校協調聯繫單位為輔導室。
2. 志工團組別於每年6月底各處室書面提出組別需求服務內容、服務時段和需求人數。由輔導室彙整各處室提報結果於九月初發下志工調查表,俾便成立各組志工。
3. 若該組報名人數不足五人者(含五人),則當年度該組志工則不予成立。
4. 為期永續發展,本團設置團務委員會,由團長、副團長、各組組長、副組長、顧問、家長會及校方有關人員組成之。
5. 設團長一名,經每學年度志工期末大會中由全體出席團員選舉之。

6. 團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團長為本團對外之代表發言人，惟特殊情況時由副團長或指派團員代表為之。
7. 團長下設副團長兩名、各組組長及副組長各乙名，以協助團務工作進行；副團長由團長聘任；各組組長則由組員選舉，副組長則由組長指派之（以申請入團服務一年以上且能參與團務開會者為優先人選）。
8. 聘請校長、家長會長及輔導主任為本團團務指導委員。
9. 已連任之團長任期屆滿，且持續參與本團工作者，可聘為本團榮譽團長。

四、施行細則：

1. 本團之辦公室設於學校警衛室旁地下室（與家長會辦公室共用）。
2. 團長及副團長為推動團務發展，並需監督團員服務情形及協調各組工作，於每學年初與校方協商各項工作項目。
3. 學年度各組組別及工作內容：（可視當學年度學校需求增刪組別、調整各組人數）
 - (1) 交通組：定點定時協助學生上學導護工作與指揮路口交通，需要人數約 40 人。
 - (2) 圖書組：協助處理小朋友借還書以及圖書館相關館務工作，需要人數約 60 人。

- (3)環保組:協助處理資源回收工作,需要人數約 20 人。
 - (4)保健組:協助受傷學童看護工作、測量視力、傷患統計,需要人數約 25 人。
 - (5)地科組:協助本校地球科學教育館相關館務工作,需要人數約 25 人。
 - (6)閱讀理解補救教學組:協助指導注音符號認讀與書寫、簡易單字與課程指導,需約 10 人。
 - (7)園藝組:協助本校校園綠化、美化與環境佈置,需要人數約 40 人。
 - (8)幼兒園餐點組:協助人餐後環境整理餅送餐桶回廚房,需要人數 6 人。
 - (9)故事組:協助晨光教學時間到分配班級進行故事教學活動,需要人數約 20 人。
 - (10)戲劇組:排練生命教育戲劇於期末進行演出,需要人數約 20 人。
4. 本團每年所列工作經費預算,需送經校方認可後,請家長會編列預算,依手續申請配撥。(經費管理:團長開戶,副團長收支列帳)
5. 團員在校內一切行事,皆應配合校方之規定。
6. 為樹立志工團之良好形象,團員們應謹慎個人之言行,一切以維護團譽為重,如言行舉止,達損害本團之聲譽、且影響到團務之運作

時，經查證屬實，則交由團務委員會協調校方處理或自動離團。

7. 本團招募新團員工作定於為每年九月及新生始業輔導時，全面發放調查表方式公開徵求，並於每學年十月初完成各組任務編組。
8. 每學期分配工作後，為瞭解及適應工作之需要，各組團有必要接受校方相關處室所安排之工作座談會。
9. 團員到校服務時，務請配戴當年度識別證或志工團團服以利識別。
10. 如臨時有事不能按時到校服務時，請事先知會各組組長，以便共同維護本團的優良傳統及當初入團的初衷。
11. 有關值班工作或重要會議，無故多次未到時，由各組組長負責聯絡並瞭解詳情，交由團務委員會處理之。
12. 如遇重大事務，足以影響本團發展者，得由校方召開團務委員會，開會商討處理之。
13. 每學期得辦工作研討會一次，並聘請學校有關行政主管參加。
14. 每一個月得召開幹部會議，以了解各組事務促進經驗交流。

五、志工團服務護照：

1. 每位團員於本校服務均發給復興國小志工團服務護照乙張用完請持舊護照再次申請，須妥善保管，若不慎遺失，請至輔導室書面申請補發，但已核發時數恕不追溯。
2. 在每學年下學期結束時(約六月中旬)，由志工團組長依據各組志工

服務情形將其服務時數登錄於服務護照上。而新加入者可申請乙張。

3. 志工團各組組長登錄完畢之服務護照交予本校各組單位負責人, 由該負責人核章, 並將服務時數登錄表交回輔導室彙整, 而服務護照則交還志工本人, 由其自行保管。

六、獎勵辦法:

1. 學校於每學年末擇期致贈團員感謝狀乙紙, 由各組組長提報符合資格者(資格則依各組工作性質而訂定之)。
2. 可參加各項活動, 活動所需的費用, 如金額較多時, 團員本身免費或酌收費用, 家屬則完全自費。
3. 服務年資連續滿五年、十年、十五年, 之後每隔五年者等, 由團長報請校方獎勵之, 或由學校斟酌情況公開表揚之。 但有不可抗力之原因, 則不受此限制。
4. 每學年正/副團長獎勵時數 15 小時\組長 10 小時\副組長 5 小時。
5. 慰問金頒發以單人每學年 1 次為限, 金額統一發給壹千貳百元整, 門檻以人員有住院為發給基準。
 - 5.1. 慰問金發給作法: 以手機拍照回傳, 並填寫請領單, 請領人由當事人簽名若不便可由組長代理簽領。

七、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得於學年召開之志工團大會時修訂之。